

僑務委員會
114年補助海外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自辦教唱及比賽活動計畫

114.2

- 一、辦理依據及目的：本補助計畫係依據本會「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計畫」訂定，供各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輔導轄區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辦華語文歌曲教唱或比賽活動，進而激發學生華語文學習興趣並鼓勵後續參加「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
- 二、辦理單位：海外各僑團（校）、僑教組織、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 三、辦理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四、辦理方式
 - (一) 輔導辦理單位於課堂、漢字文化節或夏令營等場合舉辦華語歌曲教唱活動，教唱歌曲以華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歌曲為主。
 - (二) 輔導辦理單位自行辦理華語歌曲歌唱比賽，比賽歌曲以華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歌曲為主。
- 五、推薦參加「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準決賽：辦理單位倘自行辦理歌唱比賽，得推薦人選直接參加「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準決賽，毋須再參加線上初賽（名單併請於7月5日前電郵承辦人信箱：rainie@ocac.gov.tw），推薦人數原則如下：

- (一) 比賽活動參賽人數在10人以上者每場次得推薦3組(人)名單。
- (二) 比賽活動參賽人數在10人以下者每場次得推薦1組(人)名單。
- (三) 推薦名單應符合「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所訂參賽資格。

六、經費補助申請

- (一) 辦理單位得透過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向本會提出經費補助需求(申請表詳附件一)，並於114年3月5日前報會。若日後活動內容有大幅異動，則請報本會核備。
- (二) 補助額度依以下表格所列額度為原則，惟若有增加經費辦理之特殊需求，得於申請時併敘明原因報本會核處。

種類	幣別			
	美元	澳幣	歐元	日圓
每場教唱	300	480	290	47,000
每場比賽	600	970	580	94,000

- 七、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成果報告(格式詳附件二)及核銷單據請於7月31日前報會。

- 八、請鼓勵參賽者踴躍申辦本會 i 僑卡，並依附件三格式填妥相關資訊後回傳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rainie@ocac.gov.tw)辦理專案發卡事宜。

- 九、至後續「114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計畫」線上初賽、準決賽及總決賽相關參賽方式、規則、賽程、獎項等資訊，本會將另案函送。